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等相关文件，制定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机制，充分激发和释放师资队伍活力。

（二）坚持“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原则，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帽子”、唯奖项倾向，科学客观地开展分层分类的人才评价。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文件，规范评聘程序。

## 二、组织机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相关规定，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职务聘用工作小组，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议与聘任工作。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思想政治考评组、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组、科研能力考评组与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组，负责实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考核及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

上述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按《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组织机构的通知》（上理工[2020]116号）执行。

### **三、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校内评议的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和聘任。

（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凡实行社会评议的，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参加社会评议，相关社会评议通过后，在符合学校聘任要求且有空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 **四、岗位额度**

（一）以上海市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学校根据一级博士、硕士点学科的分布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统一调控各级岗位结构比例，与学院（部）共同核定其当年度教学科研岗位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数。

（二）学生思政、实验教学、其他专业技术等岗位的年度各级岗位拟聘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核定。

（三）“学术擂台赛”“绿色通道”“教学序列”“工程序列”“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以“通道畅通，体现竞争”为原则，由学校统一核定当年度高级岗位拟聘数，不占学院（部）拟聘岗位数。

## 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 （二）身体条件要求

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三）受教育情况、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1. 受教育情况、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见附件 1。

2. 上一年度未通过职务评聘的人员，再次申报须提供符合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的新业绩，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新业绩参考附件 2 所示的业绩成果。

3. 本办法附件 1、附件 2 中所提及论文均指科研学术论文，其分类分级目录见附件 3，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4.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产学研践习经历。

5. 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 1 年及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 （四）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 无高等学校教学经历的人员应聘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 1 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3.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教师，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五）年度和聘期考核要求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五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应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见附件 4。

#### （七）其他

学校在站全脱产博士后达到任职基本条件，可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一级职务资格。

## 六、考核及评价原则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不含党政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

（一）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为“达到”方能进入后续的评聘程序。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中，若有一项为“未达到”或两项为“基本达到”不再进入后续评聘程序；若有一项为“基本达到”，校聘任评议会须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数方视为通过。

（二）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社会同行评议为主，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等经学校认定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正高级送 7 份外审材料，副高级送 5 份外审材料。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弃权意见视作“未达到”。

对于正常晋升正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 3 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 2，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未达到”的数量为 2，校聘任评议会须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方视为通过。

对于正常晋升副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 2 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 1，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有效期三年（含送审当年度）。

## 七、高级岗位晋升聘任工作程序

（一）学校发布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

（二）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三）学院、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四）学院（部）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推荐组、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推荐组、机关党委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推荐组、图文信息党委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推荐组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岗位额度和学科发展等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排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校聘任评议委员会进行推荐。

（五）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小组审定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和申报资格，并公示拟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

（六）开展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及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

（七）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听取申报人的述职答辩，对申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拟聘名单，并进行公示。

经学校授权组织副高级聘任评议的学院，负责本学院副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的聘任评议工作。

（八）学校组织拟聘人员聘前培训，培训合格者可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九）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拟聘任岗位首聘期聘用合同。

（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聘任结果。

（十一）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

（十二）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

## 八、关于破格与分类晋升

（一）为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针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学校制定了《上海理工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教学序列）》《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工程序列）》分类晋升文件，以及《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学术擂台赛）》破格晋升文件，教师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学生思政岗位人员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思政教育序列）》，党务与行政岗位人员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三）为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学校为引进人才设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绿色通道，相关实施办法见《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绿色通道）》。

（四）沪江领军人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入职一年内可参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绿色通道）》申报。

## 九、罚则

（一）申报人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评聘资格。

1. 伪造学历、学位、获奖证书、论文及其他业绩等不端行为的。

2.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议人员的。

3. 侮辱、诽谤、诬告评议人员或者其他申报人员的。

4. 有其他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工作人员纪律与处罚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调离岗位、纪律处分等。

## 十、其他说明

（一）任职年限及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至评聘当年度6月30日止，通过聘任的人员自当年6月30日起聘任。

(二) 当年度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

(三)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现聘岗位不一致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

(四) 连续三年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停止申报资格一年。

(五) 学校亟需的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六)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须和实际从事工作岗位相匹配。

(七)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应具有累计一年及以上海外访学工作经历；如不具备，应在正高级岗位首聘期内完成一年及以上海外访学经历，并纳入首聘期考核。

(八)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应严格依据上海市批准的岗位设置及其结构比例，组织申报人员参加市高职高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获通过后参加上海理工大学高职高专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的个人述职和推荐，经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由所在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履行聘任手续。

(九) 本办法规定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总体原则与要求，有关破格与分类晋升文件中未尽事宜依照本办法执行。

(十)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十一)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原《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上理工〔2020〕21 号) 同时废止。

(十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 2.《连续申报所需新增业绩成果一览表》
  - 3.《科研学术论文分类分级目录》
  - 4.《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

##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关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相关要求，现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关于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规定如下。

### 一、受教育和任职年限要求

#### (一) 受教育要求

1.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艺术类学科教学教师及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外，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特别优秀但不具备博士学位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经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认定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评议程序。

#### (二) 任职年限要求

#####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实际担任 9 年及以上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实际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7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实际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

4. 攻读学位（含在职）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交叉和间断情况者，根据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照实际担任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进行年限折算，达到规定年限要求者为正常晋升，否则为破格晋升。

## 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同时符合条件 1 和 2 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3~11 条件之一：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下同）、或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下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及以上，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下同）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2. 自然科学类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须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合同金额不小于 40 万元或合同研究期限不少于 4 年）1 项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须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艺术学科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须以主持人身份获批省部级项目 3 项（至少有 1 项结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2 项为教育部人文社科、或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项目，视作达到国家级科研项目要求。

对于体育、美术、音乐学科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五年以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作达到国家级科研项目要求：

（1）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3 项及以上；

(2) 在省文联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展览或中国文联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展览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限第1名)2次及以上;

(3) 举办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和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限前2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2次及以上;

(4) 在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权威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限第1名)2次及以上;

(5) 作品被省部级及以上的博物馆、美术馆收藏2项及以上。

3. 发明专利: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4. 教学、科研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奖励等成果2项及以上; 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 作为主编(排名前三位, 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1/4)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 或者作为主编(同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效果良好。

6. 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

7. 学术专著：作为主编（排名前三位，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8. 决策咨询：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被中央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或列入教育部《智库专刊》的决策咨询专报 1 篇及以上。

9. 教学荣誉：获得国家或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10.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

11. 科研经费：作为项目负责人再主持（第一负责人）纵、横向等各类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到款达 400 万及以上。

##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条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2~10 条件之一：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下同）、或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



下同)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其中 A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及以上, 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 下同)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2 项及以上, 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发明专利: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奖励等成果 1 项及以上; 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 作为主编(排名前 3 位, 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或者作为主编(同上), 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效果良好。

5. 学术专著: 作为主编(排名前 3 位, 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6. 决策咨询: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并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能提供厅局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或被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有关内参刊载, 或被教育部《专家建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海市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决策信息参考》收录的决策咨询专报 1 篇及以上。

7. 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

8.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9.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

10. 科研经费：主持（第一负责人）纵、横向等各类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到账达 200 万及以上。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 B 类及以上重要刊物（公共艺术及公共体育等在 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 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至第二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含软件著作权）。

（2）教学科研成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科研奖励等成果 1 项；或

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项以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之一（排名前3位，且本人承担独立章节的编撰，字数达3万字以上，承担量不少于本书的1/4），公开出版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4）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C类刊物上再发表论文1篇。

各学院（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三、其他

（一）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的认定按附件3科研学术论文分类分级目录中B类及以上执行（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分类分级为准）。

（二）申请人和外单位合作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A2级及以上论文，且第一作者是申请人指导的本校学生，如申请人是上海理工大学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该论文可作为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业绩。

（三）申请人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与业绩，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附件 2

## 连续申报所需新增业绩成果一览表

申报职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正高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二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6 位）。</li> <li>2. 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三等奖第 1 位，二等奖前 2 位，一等奖前 3 位）；取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主要贡献者（二等奖第 1 位，一等奖前 2 位、特等奖前 3 位）。</li> <li>3.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li> <li>4.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版，不含编、译著）1 部及以上。</li> <li>5.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A2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li> <li>6. 以独立或者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li> <li>7. 主持（第一负责人）纵、横向等各类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到款达 300 万及以上。</li> <li>8.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li> <li>9. 通过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学校所占股份对应估值 500 万以上，且为融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公司的主要贡献者（仅限转化专利第一发明人和公司法人）。</li> </ol>

副高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有证书）。</li> <li>2. 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三等奖前 2 位，二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4 位）；取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贡献者（二等奖前 2 位，一等奖前 3 位，特等奖前 4 位）。</li> <li>3.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li> <li>4. 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版，不含编、译著）1 部及以上（排名前二）。</li> <li>5.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li> <li>6. 以独立或者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li> <li>7. 主持（第一负责人）纵、横向等各类科研项目，单个项目经费到款达 200 万及以上。</li> <li>8.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li> <li>9. 通过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学校所占股份对应估值 300 万以上，且为融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公司的主要贡献者（仅限转化专利第一发明人和公司法人）。</li> </ol>
-----	--

注：业绩成果获得时间（按实际发表、证书或文件批复时间计算）范围为上年度 7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间（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 附件 3

##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分级目录

分 类	分 级	类 型
A 类	A1	SCI/SSCI 一区的期刊收录论文。
		符合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级别要求的校定 A 类。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且已被 EI (核心版)、SCIE 或 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A2	SCI/SSCI 二区、A&HCI 的期刊收录论文。
		符合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级别和学校文科奖励文件论文类 A2 级别要求的校定 A 类。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且已被 EI (核心版)、SCIE 或 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被《新华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A3	SCI/SSCI 三区、四区的期刊收录论文。
		EI (核心版) 检索的期刊论文。
		除上述级别的其他校定 A 类期刊。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且已被 EI (核心版)、SCIE 或 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文章。
	B 类	校定 B 类期刊
C 类	校定 C 类期刊	

## 附件 4

#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一、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机构应对申请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岗位要求做出评价。

二、对于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可以免于进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1. 外语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经认可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外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者；出版过外文专著或译；获得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者取得 425 分以上成绩；原已通过国家、上海市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考试者；独立主讲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全英语课程；取得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2. 计算机应用水平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已经通过国家或上海市相应级别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独立主讲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计算机理论或应用课程；个人获得过信息技术类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取

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材料。

三、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科技创新成果和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进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四、从事民族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免考评外语。

五、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自学、参加各类培训和考试，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